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鼎智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鼎智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前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316 号院 2 号楼东一区 20 号

联系电话：13716910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政策资金-机构运转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总则

供餐方式、供餐标准及供餐时间

供餐方式：自助餐形式

供餐标准：早餐 12 元，午餐 25 元，晚餐 15 元。

供餐时间：早餐：7:30-8:50，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8:30（加班人数多时需延长至 19:00）

服务情况

1、服务对象：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2、用餐人数：

机关共计工作人员 200 人。预计各餐用餐人数如下：

工作日：早餐 150 人，午餐 170 人，晚餐 40 人。

节假日：早餐 30 人，午餐 30 人，晚餐 30 人。

3、服务形式：劳务型承包

4、餐厅服务范围：为方庄街道办事处员工提供职工餐制作服务，每周一至周日为职工提供早餐、午餐及晚餐加班餐服务。

5、服务地点：方庄街道办事处。

第二章 合同期限

本委托服务管理期限自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第三章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配备餐厅服务人员9人，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柒仟元（¥2467000元）。以上合同总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乙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甲方季度首月支付乙方的服务费156600元、食材费460150元，2027年第一季度费用，根据区财政支付要求进行支付。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甲方按照乙方承诺的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对乙方进行监管。

第四条 每周五中午的加餐和酸奶及重大节假日会餐，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制作和采购，费用由甲方单独支付。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对甲方更换人员可以要求乙方在一周时间内解决。

3、餐厅财务账目由乙方负责，甲方对餐厅的业务往来进行财务监督管理。

4、甲方负责食堂设备设施的维护、修理、零件更换。

5、甲方负责食堂保洁耗材的供应。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全体餐厅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餐厅的规章制度、员工素质、专业技能等方面。

2、乙方负责餐厅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规章制度的督导。

3、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备区域经理和餐厅的厨师长、厨师及餐厅人员，人员岗位配置应报甲方核准。配备的餐厅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4、所聘用人员要有身份证、健康证。所有办证费用由

乙方自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复印件。

5、乙方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体检费用以及乙方的公众责任险，均由乙方负责。

6、合同期限内，乙方协助甲方负责餐厅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以及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以及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工作，责任到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预留当餐食物一份至下餐，若甲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以备检验食物来源，并由有关部门调查中毒原因。若经卫生及相关部门鉴定，确属乙方所提供的食物造成，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聘用人员在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或受到其他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

9、合同期限内，乙方协助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设备维修记录表，严禁带故障使用。如乙方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0、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次

用后应刷洗干净，摆放整齐。

11、餐具每餐后必须按照流程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达标，由操作不当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配合甲方有效合理地做好节能(水、电、燃气)工作，节约粮食，防止浪费。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乙方应在环境卫生方面做到：

1、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创建国家卫生区、文明区等工作的迎检工作。

第四条 乙方在就餐服务方面做到：

1、对所提供饭菜、食品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由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食品成本核算。成本核算应本着降低成本、减

少浪费的原则，保证饭菜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

2、按时按点保证每日三餐供应。每周提前向甲方预报食谱，做到每周菜谱不重复，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

第五条 乙方在人员管理方面做到：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工作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2、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工宿舍要整齐规范，严禁在墙上乱帖、乱挂、乱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符合技术等级的人。

4、有计划的开展就地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六条 乙方在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方面要做到

1、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有健全的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2、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条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及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或终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六章 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 签约合同金额的

3% _____。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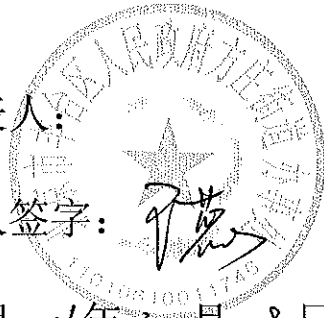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8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